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对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，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全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全称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广宁

赵清野

刘晓晶

齐宁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